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01

長庚大學 研究成果登錄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1年12月25日行初訂

92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究成果登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統計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並配合提報校務發展執行成效及工作獎金核發審核作業，特訂定「長庚大學研究成果登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本校現職之教師及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皆依循本辦法。

第三條 作業期限

教研人員可隨時登錄各項研究成果及繳送書面資料，研發處每年配合各項校務作業定期公告通知進行登錄。

第四條 登錄方式

- 一、由教研人員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之「教師研究與技術合作成果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果資料。
- 二、教研人員完成登錄後列印明細表簽章並附「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之首頁(含題目、刊名、作者群、機構別)、「專書書名頁及版權頁」…等相關佐證書面資料於各繳交期限內繳送至研發處研發行政組進行資料核對。
- 三、基於統計時效，未登錄及檢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以列計。

第五條 登錄項目

- 一、研討會論文：論文限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
- 二、期刊論文：限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且正式出版之專業期刊、學報(不包括報紙)等論文(包含非 SCI、非 SSCI、非 EI)。
- 三、專書：以教研人員專業知識或教學上創見經驗撰書且公開發行出版之著作。

第六條 統計基準

教研人員共同著作依第一、共同第一、第一暨通訊、通訊、共同通訊、共同作者、第二作者選擇所屬作者身分。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